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交易定价原则公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没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相关服务期间,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很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与义务。公司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及其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22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

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关于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标准是根据公司发展状况、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务并结合公司绩效考核体系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运行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条件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以简

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各项资格和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八、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各项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拓展公司主营业务、提升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

九、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长远发展规划，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预案。

十、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背景、目的及必要性，本次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具备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高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核心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前述论证分析报告。

十一、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对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 可行性分析、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

管理的影响等事项作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前述可行性分析报告。

十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编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相关违法违规的情形。

十三、关于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就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分析，并制定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我们认为：相关内容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业务发展状况和未来的长远发展预期，体现了积极回报股东、充分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的分红回报规划定位，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关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和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方案，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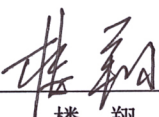
十六、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该议案内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楼翔、伊国栋、杨将新

2023 年 3 月 21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楼 翔

2023 年 3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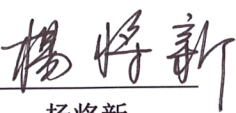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伊国栋

2023 年 3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杨将新

2023年3月20日